

契約自由原則 -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民事判 決之評析

▲ 林聖智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因民國 111 年 4 月臺灣的保險市場發生了一場巨大變化，產生巨大變化的原因即為所謂之防疫險相關保險商品，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截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止之統計資料，申訴件數已高達 50,550 件，防疫險契約就性質上屬於一般商業保險，雙方當事人即均享有絕對之契約自由，對於是否訂約、何時訂約、契約對造為何等均享有完整之決定權，並非消費者表示願意投保，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接受該保險契約，亦非於消費者繳交保險費後契約即自然成立。故本文對於契約自由原則以及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保險上

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作出相關論述。

壹、契約自由原則

一、緣起：

契約自由作為近現代契約法的基本原則，興起於 19 世紀。它之所以在 19 世紀得到了充分的發展，原因在於有著特定的歷史背景，即西方各國逐漸通過工業革命確立了市場經濟體制，為交易的自由進行提供了經濟基礎；代議制民主政體的建立為契約自由提供了政治上的保障；人文主義的哲學思想、自由主義的經濟理論和古典自然法學說為契約自由提供了理論基礎。契約自由作為私法自治的核心內容，包括締約自由、選擇契約相對人自由、確定契約內容自由和締約方式自由四個方面的內容，各國以不同的方式，不同程度地在法律中確立了契約自由原則。

二、契約自由原則的含義：

契約自由作為近代私法三大基本原則之一，是私法自治（意思自治）的必然結果，又是其核心部分，正如民法學

者陳自強教授¹指出的：“契約自由原則，雖然不是私法自治原則的全部，但卻是最重要的內涵。”

按照意思自治的理論，人的意志可以依其自身的法則去創設自己的權利義務，當事人的意志不僅是權利義務的淵源，而且是其發生的根據。這一原則在私法領域普遍適用，在契約法上就是契約自由原則。按通常的理解，契約即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依此，債權契約、物權契約、身分契約乃至行政法上的行政契約，均屬契約之列，契約非民法所獨有。然縱觀各國民法之規定來看，契約均歸屬於債權部分，或者將契約法單獨立法以規範債之發生之單獨立法。因此之故，學說上稱債權契約為狹義契約，任何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的合意，稱為廣義契約。契約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的所謂契約，毫無疑問，都是債權契約。

關於契約自由的含義，有的將其概括為“訂約自由”和“成約自由”兩個方面，有的從契約本質出發，將契約自由歸結為締約不受強制，約定應當遵守，違約應負責任三個方面，有的將其區別為是否締約、與誰締約、決定契約內容、選擇契約形式四方面自由，有的學者概括為六方面自由，即在四方面自由上再加了兩個自由：變更自由、結束自由。

- (一) 是否締結契約的自由。這是最大的自由選擇權，即任何人均能自由決定是否要成立一定的契約，不受締約或不締約的強制。這在古典自由主義者看來是順理成章的事情。
- (二) 選擇締約相對人的自由。通常的理解為當事人有權決定與誰締約的自由，完備的解釋是：當事人有權決定與誰締約和不與誰締約的自由。這種權利的行使，得由客觀的條件輔助，即客觀上存在多個可選擇的締約相對人，否則這種自由將無法真正存在。
- (三) 契約形式的選擇自由。締約當事人對契約的形式可以協商一致決定，法律不得強制當事人採用固定的契約形式。由此推之，法律上要實現這一目的，得規定兩方面的內容：契約以不要式為原則，當事人自由約定的契約形式受法律保護。原因在於，既然契約的成立以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為核心，契約自合意達成即成立，故強加形式於契約之上就是限制了當事人的意思自由。各國對契約形式上的限制，本無契約法上的原因，而多出自訴訟法上的考慮。
- (四) 決定契約內容的自由。“契約內容自由，為契約自由的靈魂”，

即使契約有嚴重的不公平，如果是當事人的真實意思表示，就具有強制力。當事人首先可以自由決定所締結契約的類型，同時還可以創設法律上沒有規定的契約類型，其次當事人可以自由決定是否適用法律上的任意規範，任意規範意在補足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欠缺，但其無強制變更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功能，故當事人得約定排除適用。

(五) 變更自由。在契約履行過程中，當事人可以合意的方式就契約的給付方式、標的物、價金、債之關係的轉移等事項進行調整，此乃契約自由原則的當然內涵。因為在契約履行過程中契約目的、市場環境、社會政治等情勢都有可能改變，因時而修正契約使之適合新的情勢乃契約自由的必然要求。

(六) 終結契約的自由。契約的終結往往是因債的履行，對於即時清償的契約，無所謂終結的自由。此處所說的終結契約的自由，是指在契約關係存續中，當事人可以合意解除或終止契約的自由。如租期未屆滿的租賃契約，雙方當事人可合意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因為隨著情勢的改變，契約的繼續履行不再給當事人帶來利益，

甚至給當事人帶來不利益，故當事人享有終結契約的自由能使當事人的目的更可能得以實現。

從上可知，契約自由在私法自治的範疇中為最不受拘束的一項內涵²，諸如遺囑自由將受到民法特留分之拘束（參照我國民法第一一八七條），所有權自由則受到如物權法定原則之拘束（如相鄰關係），結社自由亦必須符合法定方式始可為之（參照我國民法第二十五條），因此，契約自由也就成為了實現私法自治內涵中最重要的制度及工具，也在某些時候變成了私法自治的代名詞³。契約自由原則之內涵，包括當事人締約與否之自由及決定契約內容之自由。在法律位階上，契約自由在憲法上應有其立基點⁴。

三、約自由與契約正義

契約自由原則受到限制的理由亦即契約自由之限制，係為達成國家的政策目的，或為保護契約弱勢的一方當事人，以實現契約正義。契約自由原則雖因保障個人自主及競爭自由，促進了市場的熱絡，且私有財產的保障與契約自由結合，造就近代高度資本化社會，經濟社會上的強者往往具有支配弱者的能力，契約自由於社會經濟地位不平等的當事人間變成為了一種假象，十九世紀末之後，為了修正此種弊端，干涉主義撼動了當事人意思主義為主的契約自由

原則，以國家管制和干預為手段，使資源能在地位不平等的當事人間重獲分配，實踐契約正義⁵。

四、「契約自由」之性質及受憲法保障之程度

依大法官羅昌發在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16號協同意見書之意見，司法院以往曾就契約自由在憲法上受保障之地位，表示：「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於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司法院釋字第五八〇號解釋）「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

第十五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本院釋字第六〇二號解釋）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之論述與該三號解釋相同，亦認為「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惟多數意見直接引用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作為保障契約自由原則之依據；且除確保「交換生活資源」之自由外，多數意見增加了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之自由作為保障契約自由之理由（見716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羅昌發大法官同意契約自由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對「其他自由權利」之保障範圍。但他認為：憲法對於契約自由之保護，與「個人自主發展」、「個人人格發展」及「實現自我」之關聯性甚低；契約自由不應與憲法第十五條對財產權之保護加以連結；憲法對契約自由之保護，在審查有無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必要性」時，應加重「公共利益」要素之權重。

就限制契約自由之「必要性」而言：按契約自由（liberty of contract; freedom of contract; right to contract）之內涵，包括締約與否之自由、締約對象選擇之自由、締約內容決定之自由。其主要意旨係在排除國家對人民締結契約之干預。社會及經濟高度發展的結

果，人民交易內容與性質愈趨複雜，且交易雙方之經濟地位更可能日益懸殊，國家在無法藉由市場機能運作以達成公平合理交易及維護社會秩序之情形下，常有介入締約與否、締約對象選擇及締約內容之高度正當性。例如以法律規定最低勞動條件，或以法律禁止聯合壟斷等限制競爭之行為，均屬對契約自由之限制，然其正當性甚高。故在社會與經濟高度發展之現代，契約自由應受法律較大程度之限制。此項趨勢亦表現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該法院在一九〇五年 *Lochner v. New York* 一案中認為，契約自由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保障；其所採者屬於嚴格之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但在一九三七年 *West Coast Hotel Co. v. Parrish* 一案之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改採合理審查標準（rational basis），以決定對契約自由原則所為之限制，有無違背該國憲法之實體正當程序條款。雖認為對我國憲法所為之解釋應以我國憲法架構為依歸，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對契約自由之限制，由採嚴格審查標準至改採合理審查標準之發展情形，應得做為為衡量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必要要件之各項因素時之參考。羅昌發大法官在多次意見書中提出憲法第二十三條必要要件之衡量因素，包括應權衡與平衡（to weigh and balance）所審查之規範所欲增進的公共利益的相對重要性、

該規範對於所擬達成的目的可以提供的貢獻或功能、以及該規範對憲法上權利所造成限制或影響的程度；並應進一步考量客觀上是否存有「較不侵害憲法權利」的措施存在。由於現代經濟與社會下，如完全容許契約自由，常造成對弱勢者極為不利之影響，或對交易秩序產生不公平或不合理之結果，故在衡量對契約自由之限制時，對於以法律介入契約自由，以確保交易秩序之公平合理與對弱勢之保障的公益性及其重要性，應予較高度之肯定；對於此種限制契約自由的規範所擬達成之目的可以提供的貢獻或功能，亦應予以較正面考量；就該規範對限制契約自由所造成影響的程度，應予以較高之容忍；且應從寬考量有無「較不侵害憲法權利」的措施存在。多數意見以「國家對人民上開自由權利（按即：工作權、財產權、營業自由、契約自由）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雖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一體適用於審查限制人民權利之法規或措施，惟該條規定適用於重要性不同之憲法上權利時，所考量各個因素之權重（weight），應有差異。多數意見此項陳述，顯將契約自由與其他權利（特別是憲法上具較高重要性之財產權）在憲法保障上，賦予完全相當之程度；甚有斟酌餘地。

貳、契約自由的限制

依私法自治原則，人民擁有極大限度的自由，可依照個人意思之表示，以法律行為作為手段，訂立各式契約。基本上，法律對於私法上之生活關係並未設下限制，而契約當事人則必須受其所定下法律關係之拘束，以保障契約當事人之權益，惟此契約自由之範圍並非毫無界限，在某些情形下，基於國家政策的考量、法律權利的保護、交易地位的差異等等，法律必須出手圈定契約自由之疆界，形成契約自由原則之例外，以下將分別就強制規定、公序良俗、法定方式、強制締約之各種情形分別論述其對於契約自由原則之限制⁶。

一、強制規定

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規定者，無效。」依照本條規定文義，若能認定公法上之規定為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原則上即能以本條規定為依據認定其無效。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以違反法律所強制或禁止之法律行為，應使其無效，否則強制或禁止之法意，無由貫徹。」因此本條規定如可運用得當，一方面發揮調和公私法間價值衝突的功能，另一方面亦得以維持民法體系之獨立性，不致任由公法規定與價值判斷任意侵入。

二、公序良俗

民法第七十二條有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或道德觀念而言，該條判斷法律行為無效的根據，並非來自於具體的法律規範，而是存在於法律本身的價值體系（公共秩序），或法律外的倫理秩序（善良風俗），申言之，公共秩序注重的是國家和社會本身的秩序，善良風俗則注重的是則是國民的道德觀念，這不僅成為了私法自治原則中的例外，也藉由此一概括條款的效力，使法律行為的內容得與社會總體價值秩序相應合而不背離。

三、法定方式

契約當事人可自行約定以何種方式去實踐契約內容，我國目前也是以方式自由為原則，法定方式變成了契約自由原則中的另一個例外限制，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強制締約

根據契約自由原則，任何人都擁有是否決定締約或相對人之自由（消極的契約自由），而當是否訂立契約之自由受到限制，即為強制締約，申言之，法律在具備特定要件

時，個人或契約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對方締約之請求，存在與之締結契約之義務，若拒絕承諾其締約，則構成違法，其相對人可對之追訴並強制其履行，並使其負損害賠償義務⁷。

強制締約依目前學說見解，可分成「直接強制締約」與「間接強制締約」兩種類型，前者是直接基於法律明文規定為區分別標準，後者則是間接基於法律一般規定為區分標準，以下將以這兩種類型分別論述⁸。

(一) 直接強制締約

法律對強制締約設有明文規定者，學說上稱為直接強制契約，其主要情形可分為下列幾種。

1. 公用事業的締約義務：此類規定以民生必需品為主要內容，如郵政、電信、電業、自來水、鐵公路等事業，此類公用事業基於獨佔或寡佔市場之地位，若輕易使其擁有締約自由或選擇相對人之自由，對於人民之日常勢必將造成一定風險，為維護人民之權益，此類企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絕人民締約之請求，負有強制締結契約之義務。
2. 醫療契約之締結義務：醫師、獸醫師、藥師、助產士、精神醫

療機構，此類機構對於人民之健康安危有重大關係，基於社會公益的角度，亦負有強制締約之義務，若不將此締約自由限制，人民之醫療權將有可能因而受到侵害，引致不可回復之後果，故此類規定可看出法律對於生命健康之重視。

(二) 間接強制契約

此類締約義務並非基於法律明文規定，學說上稱為間接強制義務。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情形，如拒絕當事人之締約請求，構成故意已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損害他人之侵權行為者，因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在此也有與其訂立契約之義務。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若事業具足以影響市場之地位，拒絕締約而有礙公平競爭時，亦有締約之義務。

參、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評析

本案之事實及理由為請求權人曾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向保險人申請投保系爭保險，同年 4 月 1 日為保險人逕以「因同業保障已足夠」為由拒絕受理。經請求權人要求保險人敘明保障評估標準，保險人未回覆，卻於同年 6 月 6 日要求請求權人於同月 20 日前完成體檢，惟請求權人在限期內配合完成體檢且體

況符合標準，保險人又於同年月 16 日以「因有既往病史，不符合專案」為由再次拒保，遂提出此請求保險金給付之訴。依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保險人是否有締約義務

按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法第 44 條、第 43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保險人如同意要保人所為要保之聲請，自可簽訂保險契約，如不同意即不應簽訂保險契約（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27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請求權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經永達經紀人公司向被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T02H0）20 年期、保額 10 萬元，及附加 1 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YSA）1 年期、保額 12 萬元。為保險人於同年 4 月 1 日以「因同業保障已足夠，本件歉難受理」為由，未同意請求權人之投保，請求權人又於同年月 8 日向保險人投保，並附加住院醫療保險附約（HNRB）傷害保險附約（SPAR）保額 500 萬元、醫療附加條款（一般實支）（SMR2A）保額 20 萬元，經保險人於同月 16 日以「本次投保福安心專案，因有既往病史，不

符合專案，故婉拒」之理由，拒絕請求權人之投保。請求權人復於同年月 20 日向保險人提出要保申請，固取消終身壽險（T02H0）20 年期之要保，改為申請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T06G0）20 年期，保額 100 萬元，及附加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HIR）；變更傷害保險附約（SPAR）之保額成為 300 萬元。保險人仍於同年月 22 日回覆「不符合核保規定。原因：有既往病史，不符合專案。」等語，拒絕請求權人投保，已如上述。保險人既無締約之義務，上開過程並無違誤，請求權人主張被保險人應負有締約之義務云云，已有未合。

由高等法院之判決理由可得知，保險人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可以依保險人之核保規則進行承保與否之判斷，並非請求權人提出要保，保險人即負有締約之義務。

二、保險契約是否屬於強制締約之範疇

本案請求權人主張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及保險法第 9 條釋令函，要求法院命保險人就系爭保險核保並同意請求權人之投保，並締結保險契約之判決。高等法院判決認為請求權人雖主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保險法第 9 條釋

令函，得為其請求保險人締約之依據云云，並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4670 號函（下稱 670 號函）、同會 108 年 8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4305 號函（下稱 305 號函）、同會 102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2757 號函（下稱 757 號函）等可參。按所謂強制締約，指個人或企業負有應相對人之請求，與其訂立契約之義務，對相對人之要約，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諾。其類型有二，一為直接強制締約，即法律對之設有明文規定者，如郵政法第 19 條、電信法第 22 條、電業法第 47 條第 3 項、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1 項、醫師法第 21 條、獸醫師法第 11 條等規定。二為間接強制締約，即法律雖未設明文規定，如居於事實上獨占地位而供應重要民生必需品者，應類推適用上開現行法郵、電、自來水等規定情形而認其負有與用戶締約之義務；或拒絕締結契約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者，均屬之。強制締約制度之主要目的在合理限制契約自由，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或誤用，以維護經濟利益及當事人間地位之實質自由與公平，是其為契約自由之補充原理，倘無上開情形，

仍應回歸契約自由原則（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僅以得適用於同一事項之法規間適用順序為內容。305 號函係就「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限制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之商品）之張數上限 3 張。757 號函係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要求人身保險業者應於該函文到 3 個月內，將確認要保人有申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一部或全部終止保險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等事項，均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670 號函因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 9 條規定，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爰要求保險公司不得逕以未與該保險經紀人訂有契約關係為由，拒收其所報送之保件，如因核保因素拒保者，應敘明理由告知保戶及保險經紀人，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為內容。均與保險業者就要保人之投保，負有強制締約義務之

內容無涉。此外，參以請求權人前述向保險人要保之保險，均屬商業保險，並非民生必需品項，保險人自無因居於事實上獨占地位，而有應類推適用郵、電、自來水等有關強制締約規定之情形。再者，保險人如不同意要保人之投保，即不應簽訂保險契約如上述。因此，保險人拒絕與請求權人締結保險契約，亦無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情事。因此，請求權人主張強制締約之依據，均不可採。

由上述判決理由可知，商業保險在契約還沒有成立之前，保險人享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保險人如不同意要保人之投保，即不應簽訂保險契約，但一旦簽訂保險契約，就必須要受到契約內容之拘束。

肆、結論

依釋字第 576 號的解釋文中可知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當事人向保險公司要保之保險，均屬商業保險，並非民生必需品項，保險公司自無因居於事實上獨占地位，而有應類推適用郵、電、自來水等有關強制締約規定之情形。再者，保險人如不同意要保人之投保，即

不應簽訂保險契約。因此，保險公司拒絕與當事人締結保險契約，亦無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情事，故當事人應無法主張保險人要強制締約，綜上，如葉啟洲教授所言⁹：「商業保險在契約還沒有成立之前，保險人有契約自由，要基於什麼原因拒保或拒絕續保（續保也是新契約的訂立，只是條件比照舊契約），法律上亦沒有什麼限制。」，主要也是商業保險適用契約自由原則。

次按¹⁰「私法自治關係中，個人權利之取得、義務之負擔，純由個人之自由意志，法律不宜任意干涉，基於自由意思締結任何契約，除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及公序良俗外，無論其內容、方式如何，法律概須予以保護，此即所謂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而契約自由原則，尚包括當事人是否締約之自由（即締結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自由（相對人選擇自由）、契約內容決定之自由（內容決定自由）及方式自由。保險制度，具有『團體性』之要素，須有『面臨相同危險之多數人』始能建立，於解釋保險契約條款時，不能僅視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之爭執，尚須著眼於『整個保險團體之利益』為衡量。」

參考文獻：

1. 陳自強《民法講義 I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19、120、121 頁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論契約自由原則之法律經濟分析 - 以民法第七十一條為中心，研究生陳建璋，中華民國106年6月。
- 楊宏暉，締約前資訊義務之研究，政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43，2008年。
- 德國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人格自由發展之權利：通說認為其中包括契約自由原則之保障，惟該條項係有關契約自由之一般規定，其他關於財產權之保障，勞動契約及團體協約之締結等，基本法中另有規定。請見 Durig in Maunz-Durig, Komm. zu GG, Art. 2 RdNr. 53(Muenchen: C.H.Beck, 1990)。另美國最高法院自一八九七年以降，即認契約自由為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所稱之自由。請見法治斌：憲法保障財產權與其他權利之標準，載氏著：憲法專論（一），頁240-244（臺北：著者自版，74年5月）。我國憲法無類似明文，勉強歸類或可認係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範疇。請見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著者自版，81年10月），頁153。
- 陳聰富，契約自由之限制：國家政策或契約正

義？，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二卷，第二期，頁120，2003年1月。

- 同前註2。
- 黃立，契約自由的限制，同註50，頁8-9。
- 王澤鑑，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債法原理第一冊，同註41，頁85-86；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頁66，2003年1月；詹森林，同註40，頁365-367。
- 葉啟洲教授FB「當保險遇上法律 - 葉啟洲教授的案例講堂」，2022年5月16日【重複投保之核保與複保險】一文，<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50566026025>。
-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保險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

本文作者：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CALI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投保時請留下

手機號碼 或 電子郵件信箱

快速取得電子式保險證

廣告